

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105）号），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别样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90161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华金路 226 号，租用苏州兆利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 4#（一层为钣金车间，二层为办公）和 5#厂房（一层和二层均为电器柜组装车间），建筑面积约 5348.06m²。项目东侧为石唐路，隔路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 1#厂房苏州巧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2#厂房苏州海可杰精密机械造有限公司、3#厂房裔硼精工（苏州）有限公司公司；西侧为苏州松桂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新二纺机电有限公司。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为苏州新区华盛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4#、5#闲置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第一阶段仅为电气柜和金属部件的钣金加工环节中的折弯和焊接、打磨（不涉及铝板）和点胶工序，其他前处理清洗和喷砂和擦拭以及喷粉及固化烘干环节不涉及，因此目前设备为冲床、折弯机、焊机、攻丝机、拉丝机、钻床、冲压机、切割机、雕刻机和打印机及点胶机、液压机和压接设备、烟雾处理设施等，不涉及清洗、喷涂、喷砂的生产设备、原料、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审批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本次第一阶段仅为以上产品的钣金加工环节。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150 人，年工作 260 天，8 小时二班制，年生产 4160 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

项备[2020]396号），2020年11月，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别样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8月0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161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

2021年8月，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1年9月8日~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检测报告编号：QC2108240602E1、QC2108240602E2、QC2108240602E3）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MA22AAMD01001Z），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第一阶段总投资为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比 2.3%，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第一阶段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无变化，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到，因此第一阶段相应的生产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点胶废气环评经移动式 VOCs 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经点胶房废气密闭收集、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第一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次第一阶段验收无清洗环节及相应的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浒光运河。

公司租赁厂房房东于 2005 年取得苏州高新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05）许字 23 号）。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仅涉及焊接、打磨（不涉及铝板）和点胶工序，因此打磨和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烟尘经工作台上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进入一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点胶废气经生产车间密闭集中通风后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折弯机、焊机、激光切割机、气动冲压机、空压机、风机等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处理设施的收尘、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由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苏州分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的西侧，面积为 56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和废机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小，产生部分均完成转移，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 4#车间的西侧，面积为 28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房东（苏州新区华盛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及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出口浓度均未检出，因此未核算“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设置”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西北角和东北角）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均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电器柜 3000 台、金属部件 200 万件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艾柯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